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良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22 年 3 月 4 日